

中国发明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全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中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文件

中发协字 2016 第 12 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大学生知识产权培训的通知

全国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调动全国高职高专大学生开展发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培养大学生发明、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进一步扩大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高职高专院校和社会的影响，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特举办旨在推行创新创造的该项竞赛暨大学生知识产权培训活动。

一、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机构

(一) 大赛主办单位

中国发明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全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中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二) 大赛指导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教部
国家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三) 大赛承办单位

中国发明协会高职高专创新工作委员会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四) 媒体支持

中国科技网、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中国职业教育网、中国科协科学时报、《中国发明与专利》杂志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社、中国发明网、中国创业网、高职高专网、高职创新工作网、江苏教育频道、徐州电视台、徐州日报、都市晨报等媒体。

二、创新创业大赛的主题和目标

(一) 大赛主题：发明创新实现梦想、创新创业改变生活

(二) 大赛目标

通过竞赛和培训的方式，以“发明创新实现梦想、创新创业改变生活”主题活动为依托，把课内与课外教育相结合，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培养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激发他们设计创造的乐趣，使广大大学生大胆创意，敢于实践，勇于创新，在大学生中形成学习、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广泛发动和组织在校大学生、学校、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形成本届大赛活动最为广泛的参与基础和社会影响，搭建一个促进大学生创造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不断发展的展示、互动、交流的平台，构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参与的大学生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三、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内容和要求

（一）参赛内容

本次参赛活动主要包括：发明制作类、创业类、创意类比赛三项内容。

（二）参赛要求

（1）参赛作品应以积极、健康、科学的创新发明为主。

（2）按照“自主选题、自主研究、自行设计、自行制作”的基本原则，参赛选手必须自行设计创新方案；参评的创新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选题、自主设计和制作（可在教师指导下，广泛征求家长、专家和同学的意见）。

（3）参赛作品应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特点。

（4）以第一作者参赛选手上报的参赛作品不得超过 2 件。

（5）已经参加过往届竞赛的作品不得再次参加本届竞赛。

（6）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7）提交作品附件：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上传作品成品的照片（不同角度 4 张以上）或视频（20M 以内），创意类作品需上传创意方案，创业类作品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分类

（1）发明制作类

发明制作作品——主要是通过技术发明制作的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并具有创新性和较好开发前景的实物作品，特别鼓励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作品参赛。

（2）创业类

创业实施作品——主要是在创业计划书基础上的已经付诸实施的创业方案，该创业实体主要管理人员是该项目团队的学生本人（原则上是在校学生）并需提供佐证材料（店址、营业执照、学生在实体中的任职证明）。

（3）创意类

技术创意作品——主要是应用已有技术解决现实或社会中的问题而形成的技术创意方案。

管理创意作品——主要是管理创意书、广告创意作品和营销策划书等管理创意方案。

四、创新创业大赛的申报办法

实行网上申报——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报名采用在线提交方式进行。

参赛学校联系人首先点击<http://gzcxcz.cap.edu.cn/>中的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创新创业管理系统平台，进入系统后先注册，学校联系人按照【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操作指南】网上填报【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校信息表】，完成后方可组织学生报名参赛。

各个学校下载并填写【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见附件 3】，并要求学生手签签字确认，经参赛选手所在学校或单位盖章留存。联系人应将参赛选手签章后的申报表、纸质【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校信息表-见附件 2】(信息应与联系人所填网上信息一致)扫描件汇总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 (liuhong511@163.com)。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在线提交形式的申报者，亦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报送文本材料寄往组委会秘书处(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 7 路 699 号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邮编：610100)。

未有网评专家的学校(含首次参加)可以推荐网评专家进入网评专家库(原则上每个学校推荐 1 名，已经入专家库的专家不再推荐，各个学校推荐网评专家截止时间为 7 月 2 日)，拟推荐网评专家网上下载【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评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4】，填写并发送[电子文档]和[纸质签章扫描件]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五、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审办法

(一) 本次评选活动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 评审程序

1. 自愿报名，学校初审、推荐。
2. 通过性评审：大赛组委会网上查真。
3. 网络评审：由网评专家库产生本届大赛网评专家评审组，并采用网上盲评的方式进行初评并确定入围终评现场作品名单。
4. 现场评审：第 2 次通知入围的作品参加现场评审。

5. 组委会确定获奖作品等级及其他奖项名单。

六、创新创业大赛的表彰奖励办法

(一) 本次大赛经专家评委按照评审程序，分别评出发明制作类、创意类与创业类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颁发证书。

(二) 对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评出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证书。

(三) 对积极组织参与的个人和学校给予优秀组织奖。

(四) 根据近几年的参赛情况确定获得创新发明教育基地的学校并授牌。

七、参赛事宜

(一) 报送材料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9 月 5 日，网上报名并提交纸质报名表扫描件以及作品和作品附件，过期不再接受报名。作品于 9 月 6 日—9 月 26 日进行网上初评，经初评入选的参赛选手将于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4 日报到）参加在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的终评、培训及颁奖大会。

(二) 现场终评时，入围的发明制作类和创意类作品需带介绍作品的喷绘图纸（尺寸统一为：80 cm × 120 cm），发明制作类作品参赛选手还必须带上作品的实物，若因为携带不便，必须携带作品的工作过程演示视频（自行准备电脑）等设备，向评委介绍作品，演示作品，并回答提问。入围的创业类作品自行准备和网上提交作品内容相同的 PPT 并提交组委会进行现场答辩。现场答辩每个作品由 1 名参赛选手答辩。

(三) 终评期间开展中国发明协会高职高专创新工作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培训班（培训专家为全

国知名专家), 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本届大赛不收取评审费、会务费、培训费。现场参赛选手和带队教师统一安排在徐州金晨假日酒店等同类就近酒店食宿, 食宿费 400 元/人(3 天 2 夜), 资料费、交通费自理。

(五) 联络方式

秘书处 成都

联系人: 刘 红

联系电话: (028) 88459392 手机: 13608045036

联系邮箱: liuhong511@163.com

邮寄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 7 路 699 号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邮编: 610100

秘书处 江苏徐州

联系人: 李寿泉

手机: 13013994919 QQ: 63843238

邮箱: 63843238@qq.com

联系人: 李大勇

手机: 137776775622 QQ: 460656507

邮箱: 460656507@qq.com

邮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26 号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创业服务中心 邮编: 221116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附件 2: 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学校信息表

附件 3：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作品申报表

附件 4：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评专家
推荐表

附件 5：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终评暨大学生知识产权培训日程安排表



中国发明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中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国高职高专“发明杯”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组委会名誉主任:

朱丽兰 原全国人大教科文卫主任、国家科技部原部长、中国发明协会理事长

组委会主任:

鹿大汉 中国发明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组委会副主任

冯少东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高 康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教育部部长

余华荣 中国发明协会副秘书长

曹晓滨 中国发明协会副秘书长

张蕴启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高职高专创新工作委员会理事长、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吴光林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组委会秘书长:

武智慧 全国高职高专创新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成都航空职业
技术学院纪委书记

组委会副秘书长:

任留钦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赵喜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教育部 副部长

朱 宏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 主任

方 新 中国发明协会组织宣传部 部长

林训超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处长

杨理连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秘书长

组委会成员及专家评委:

- 张 泽 中国科协常委、中国科学院 院士
- 王渝生 中国科技馆原馆长 研究员
- 张开逊 北京市科协副主席 研究员
- 井文涌 清华大学环境工程设计院原院长 教授
- 刘彭芝 国务院参事、北京人大附中 校长
- 陈泉涌 科技日报总编 编审
- 刘诗海 教育部教育仪器研究所 副所长 研究员
- 刘 坚 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劳技教育分会 秘书长
- 胡宏伟 国家知识产权局 调研员
- 关原成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巡视员（正厅级）
- 孙国瑞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 教授
- 张 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教部教育一处 处长
- 彭耀林 中国发明与专利杂志社 主编
- 杜 颖 国防专利局 高级工程师
- 钱 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
- 吴泉洲 国家专利二级审查员，技术文献专家
- 吴文涛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教授
- 徐晓敏 中国科普作协会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前调研员
- 于 革 中关村轨道交通视频与安全产业技术联盟副秘书长
- 王三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物理学院院长助理，鼎臣超导公司首席科学家
- 张 浩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 刘鲁山 山东泰安发明协会 秘书长
- 许 可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党委书记

何展荣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霍雄飞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张命华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张志华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叶加冕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副校长
王永莲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许丹雅 四川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杨 跃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胡兴福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夏 平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
来建良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彭 涛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田 广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组委会秘书处:

杜冠超 中国发明协会宣传部
刘 红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李寿泉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赵仕伟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李大勇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